

项目编号：RH采字【20230605】号

# 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 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 2)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0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 4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4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采字【20230605】号

项目名称：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84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团结片区团结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36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36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团结村安置房<br>回迁分房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br>文件     | 8736100.00  | 8736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合同包2(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4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4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2-1 | 其他服务 | 谭家村安置房<br>回迁分房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br>文件     | 1248000.00  | 124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团结片区团结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团结片区团结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

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 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投标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投标供应商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 158 号

联系方式：029-81717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8092403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18092403087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合同包 2: ￥1248000.00 元。  |
|    | 全费用单价<br>最高限价 | 合同包 2: ￥2000.00 元。<br>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5  | 服务周期          | 合同包 2:10 日历天   |
|    | 地点            |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  |
| 6  | 招标内容          | 1. 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br>2.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  |
| 7  | 质量要求及<br>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br>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8  | 资格证明文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br>(2)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br>(3)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br>(4)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br>(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br>(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

|    |                 |  |
|----|-----------------|--|
|    |                 | <p>明：</p> <p>(7) 提供了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p> <p>(8)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p> <p>(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p>(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承诺。</p>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0 | 行业划型标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2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3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1、时间： /<br>2、地点： /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起）  |
| 16 | 投标报价            |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
| 17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 19 |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br>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                    |  |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7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br>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  |
| 21 | 开标                 |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br>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
| 22 | 开标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br>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24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6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br>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采购结果公告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br>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9 | 中标通知书办理            |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br>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br>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    |                  |   |
|----|------------------|---|
| 30 | 提供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1. 演示内容: /<br>2. 演示所需软件: /<br>3. 其它: /  |
| 31 | 合同履行过程中<br>的价格调整 |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
| 3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其数额（或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舍入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和退还。<br>户 名: _____<br>账 号: _____<br>开户行: _____  |
| 33 |                  | <p><b>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b></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投标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2.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6.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p> |

|    |   |
|----|---|
|    | <p>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①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②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纸质版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备案用）。</p> <p>③ 唱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p> <p>④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p><b>[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b></p> <p>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4 | <p>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p> <p>①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p> <p>② 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p> <p>③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p> <p>④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p> <p>2. 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①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②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 35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账户信息：（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_____”）</p> <p>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账 号：3700024819200044620</p>  |

|    |  |
|----|--|
| 36 |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37 |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RH18092403087@163.com |
| 38 |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 39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 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4 “投标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 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 6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 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9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 10 “不见面开标”指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 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
3. 2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3.6.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6.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只体现牵头人单位名称。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

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 投标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4、知识产权

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5、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

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6、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未进行分合同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进行分合同包的，以分包的合同包为单位投

标。

9.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3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西安市 • 〉XX 区】；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1.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1.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内容。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凡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16.3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16.4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

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四、投标文件加密、提交、修改、雷同及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9.2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9.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21、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21.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1.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

**2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23、“不见面开标”流程**

- 23.1 投标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 2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 23.3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2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2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评审**

### **25、评标委员会**

25.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七、中标

27、中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八、合同授予

### 29、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9.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0、合同公告及备案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31、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1.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1.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32、履行合同

32.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验收或考核

33.1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 34、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 35、质疑

35.1 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①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联系电话：18092403087 孙工；

③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35.3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36、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6.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37、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7.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其他

### 38、其他情况

38.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8.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8.3 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 40、采购政策

4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0.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40.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0.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40.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40.3 落实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及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40.3.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40.3.2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 41、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 41.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4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41.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1.2.2 《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41.2.3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41.3 投标供应商在担保、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投标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 投标供应商非中型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6) 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 二、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 序号 | 情 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                            | 评标价=投标价格<br>×（1-价格扣除比例）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br><b>（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b>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工程类 <u>1%</u> ）  | 评标价=投标报价<br>×（1-价格扣除比例）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投标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八、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 1)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4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信用记录审查               |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8  | 服务书面声明               | 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 9  |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   |
| 1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 提供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
| 1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说明 |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资格审查表中第 12 项评审标准仅适用于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p> <p>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
|----|--|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br>(1) 投标文件封面<br>(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br>(1) 投标函<br>(2) 开标一览表<br>(3) 资格证明文件<br>(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5) 供应商概况<br>(6) 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报 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br>(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5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 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评审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全费用单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
| 项目服务方案    | 30  | <p>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回迁房选房、流程策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措施，且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6]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2]分；</p> <p>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布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措施，且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6]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2]分；</p> <p>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宣传公示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措施，且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6]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2]分；</p> <p>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场人员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措施，且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6]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2]分；</p> <p>对选房过程的资料收集、整理、存档、保存方案：</p> <p>根据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4-6]分；</p> <p>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2-4]分；</p> <p>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0-2]分；</p> |
|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  | 10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根据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7-10]分；</p> <p>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3-7]分；</p> <p>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0-3]分；</p>   |
|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 15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0-15]分；</p> <p>项目组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5-10]分；</p> <p>项目组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配置欠缺，管理方案不完善，得(0-5]分；</p>   |

|        |    |   |
|--------|----|---|
| 物资配备   | 10 | 物料及现场保障措施(不限于物料及场地投入保障措施、秩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根据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7-10]分;<br>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3-7]分;<br>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0-3]分。                            |
| 其他特色服务 | 6分 |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内容、满足用户要求等情况;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br>特色服务方案及延伸服务、合理化建议内容多样、合理、完整,得(3-6]分;<br>特色服务方案及延伸服务内容、合理化建议部分略有欠缺,得(1-3]分;<br>特色服务方案及延伸服务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10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包括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br>根据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7-10]分;<br>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3-7]分;<br>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0-3]分。                    |
| 服务承诺   | 6分 | 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相关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br>根据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得(3-6]分;<br>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1-3]分;<br>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3分 |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br>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合同包 2: 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共 624 户。

### 三、采购预算价:

合同包 2: ￥124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全费用综合单价: 2000.00 元/户。

### 四、服务内容

1、指定分房场地: 合同包 2: 谭家村。

2、制定方案

依据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及要求, 并结合回迁安置房的特点, 合理、科学的制订相关选房的方案及规则, 确保分房工作的合理、合规的顺利开展。

3、选房场地租赁

按照项目具体情况, 选房地址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点, 便于居民找到现场。选房地址附近需提供适当数量的停车位, 供自驾前行及工作人员和居民停车。选房场地分为等候区、选房区、确认区、签约区、缴费区等。

4、选房服务工作人员选房活动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制。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主持人、喊号检号人、监督人、审核人、接待员、资料发放员、摄像录像员等工作人员, 专门负责选房活动流程各项工作及处理选房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① 选房安保

在选房正式进行期间, 为维护现场秩序, 保证选房活动有序安全的进行, 夜间设备安全等, 需在等候区、选房区、确认区、签约区及缴费区都要安排保安人员。现场按人口密度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安保人员需时刻关注现场情况, 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引起的纷争, 确保活动现场安全。

② 保洁

选房活动正式进行期间, 每天需要安排保洁人员, 负责场地的卫生, 及时清扫现场垃圾, 选房活动结束后对整个现场进行清理。

5、宣传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租赁分房场地并在分房场地布置宣传 (房源展板、空飘、标语、

平面图、宣传册等）。按照未央区团结片区回迁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房源信息制作房源展板及宣传册，房源展板及宣传册上需将每个房源都展现出来，房源展板在明显区域靠墙面摆放，宣传册保证参加选房的居民人手一份最全的房源清册。被选掉的房源，由现场工作人员及时更新房源信息，方便居民准确掌握房源信息，避免挑选重复房源。

#### 6、选房会场布置

选房会场处应有此次活动名称横幅。等候区，设置投影幕布，供播放活动实况和进展情况及展示当日已选房源，四周放置房源展板，供选房居民挑选房源，并摆放椅子，供居民休息；公证区，设置公证席，用于公证人员开展公证工作；选房区，设置主选台，用于居民选房；确认区，设置确认台，用于向居民发放选房确认卡；签约区，设置签约台，用于与选房居民签订相关手续等事宜；缴费区，设置缴费台，用于与选房居民相关货币安置费或收支结算事宜。

#### 7、办公设备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办公设施、设备，确保分房工作顺利进行。

#### 8、工作餐

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每日餐食，每人每日的就餐标准为 40 元，每餐需保证有充足的主食、纤维素、肉、蛋、奶、 水果，保证营养全面。另外每日还要供应充足的茶水、开水、一次性水杯、瓶装矿泉水。

#### 五、暂定服务期限

合同包 2：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 六、付款方式

选房活动开始之日前由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30%，选房完成后根据实际户数据实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将剩余款项付给中标供应商。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

#### 七、服务标准

回迁安置分房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户数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中标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甲方：是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最终用户<br>乙方：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供应商  |
| 2   | 服务周期：<br>合同包 2: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br>实施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  |
| 3   | 1、合同价款：中标价格<br>2、付款方式：选房活动开始之日前由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30%，选房完成后根据实际户数据实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将剩余款项付给中标供应商。<br>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br>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 4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5   |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6   | 本合同条款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财政局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30605】号）（合同包2：\_\_\_\_\_）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 二、完成时间及地点：

分房活动地址：\_\_\_\_\_：

分房时间：\_\_\_\_\_日历天。

#### 三、主要内容

1、本次项目包含了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房的选房工作。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其他类型的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作适当的调整，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工作。

2、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在咨询和选房活动过程中，对人员的安排，场地的设置，以及房源展板、清册的制作等要进行合理配置管控，对活动现场的技术保障要求严格把关。

3、乙方确保工作区域的安全，保证各项活动有序的进行，同时要确保选房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服务工作热情周到。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大写\_\_\_\_\_)，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户数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选房活动开始之日前由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30%，选房完成后根据实际户数据实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将剩余款项付给中标供应商。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成立项目联系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的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人员。

3、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性建议。

4、通知分房人按时到达分房现场、负责分房现场的分房村民的资格审核、负责选完房屋村民的资料确认存档。

- 5、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付款，以保证分房活动的正常进行。
- 6、活动开始柒日前提供活动中分房村民的正确信息、安置楼房源等的相关信息资料。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须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准。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与场地租赁方联系并租赁分房场地，负责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 2、由于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未达到预期展示和宣传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3、分房活动的策划并实施、分房现场的布置，提供活动中所用的办公用品、拍照摄影、展板等、提供会场后勤保障等。乙方提供每日乙方在分房活动中使用专业的分房软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房源、分房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前期数据库信息录入的正确性，并根据分房办法，组织到达分房现场有分房资格的分房人依据相应的顺序按序分房，确保分房结果的正确性。
- 4、乙方人员应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乙方工作规定着装，注重仪表仪容，工作时不准擅离岗位及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 5、分房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会场治安安全及协调工作，并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 6、在活动现场配备几名户型讲解员进行现场户型、楼层、楼位置、朝向等房源户型的讲解。
- 7、乙方保证其属下业务均在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协议范围内进行。
- 8、负责承担在分房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产生赔偿责任。
- 9、本合同中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以人民币结算。甲乙双方应各自承当根据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

## 七、违约责任

- 1、活动未进行前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改期或取消，甲方应该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前期准备工作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延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因乙方提供作品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

## 八、合同的变更、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 1、除特殊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变更本协议中的条款内容。协议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认可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九、责任免除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遇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时，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即时通知另一方，甲方已支付的钱款，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
- 3、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展的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政策变化等。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 方                | 乙 方                |
|--------------------|--------------------|
| (全称并加盖公章)          | (全称并加盖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 或被授权代表：<br>(签字或盖章) | 或被授权代表：<br>(签字或盖章) |
| 电 话：               | 电 话：               |
| 邮 编：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 4、当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

【正(副)本】

项目编号:

# 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 服务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合同包: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 X |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X |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X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X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 X |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X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合同包: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在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 合同包名称<br>/ 报价内容      | 户数<br>(户) | 投标全费用单价<br>(元/户) | 服务期<br>(天) | 备注 |
|----------------------|-----------|------------------|------------|----|
| 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 624       |                  |            |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整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

1)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说明：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文件要求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1）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2）**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3）**

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7、提供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4）

8、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5）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6）

附件-1（仅采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 服务书面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存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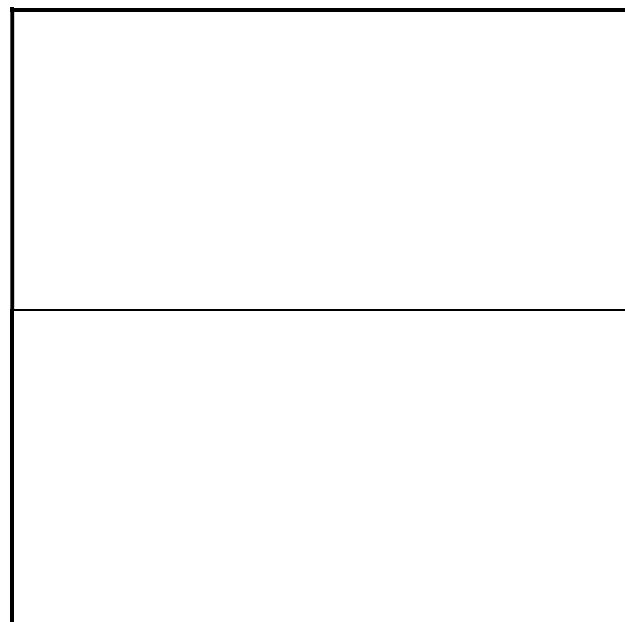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政府采购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件（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1-1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2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管理人员<br>数量   |              | 专业技术<br>人员数量 |  |
|                   | 残疾人<br>数量  |              | 少数民族<br>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说明                |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br>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br>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 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8）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9）

说明：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10）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11）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12）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 同 包: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11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_\_%（保留两位小数）；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8、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 同 包: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定义。

### 三、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br>(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 合同金额 | 服务周期 | 服务质量/<br>委托反馈情况 | 业主名称、<br>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